

深圳市龙华新区公共事业局文件

深龙华公共〔2015〕47号

深圳市龙华新区公共事业局关于印发 《龙华新区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龙华新区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华新区公共事业局

2015年3月16日

龙华新区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管理规定（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的组织和学校的安全管理，确保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维护正常的学校教育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秩序，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和市教育局有关学生集体外出的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集体外出活动是指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共同组织的学生集体（10人及以上）外出进行的社会实践、考察参观、交流学习以及学术科竞赛等活动。市、区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不在此列。

第二条 选择集体外出活动地点应按照“安全、就近、就地、徒步”的原则，到符合安全标准、有资质的社会实践基地或场所等开展活动，严禁组织学生到未开发的场所活动。幼儿园原则上不组织集体外出活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原则上只在市内组织集体外出活动，其中1-2年级学生原则上不组织到大型机动游戏项目集中的场所（含电梯场所）的集体外出活动。

第三条 每次集体外出活动应严格控制参与人数。原则上以班级或年级组为单位组织，一般不安排住宿。组织2个以上年级组的活动，原则上一次不超过600人。

第四条 集体外出活动必须有学校领导带队负责，并配备数

量足够、组织能力强、有责任心、富有安全管理经验的管理教师。学生与随队管理教师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25:1。

第五条 要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依照学生的年龄、生理、心理特点,有计划、科学合理安排集体外出活动内容、时间,突出人文、科技、国防、环保等意识以及创造能力、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六条 学生集体外出,要严格实行申报程序:

1. 组织到市内的集体活动需提前 5 个工作日申报,由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德育与师资管理部审批。

2. 组织到市外省内的集体活动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申报,由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德育与师资管理部审核后呈报教育管理办公室分管领导审批。

3. 组织到省外活动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申报,由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德育与师资管理部审核后呈报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分管领导和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主要领导审批。

4. 组织学生到境外活动需提前 1 个月申报,由新区公共事业局教育管理办公室德育与师资管理部审核后呈报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分管领导、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主要领导和新区公共事业局分管领导审批。

5. 所有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包括市内、市外,均需报新区公共事业局安全管理科备案。

第七条 申报集体外出活动,需提交的材料有:

1. 《龙华新区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申报表》（一式两份）；
2. 学校外出活动安全方案（含活动安全管理人员的安排及职责、配备相应设施的情况）；
3. 参加活动人员名单；
4. 与有资质的受委托单位或者共同组织单位签订的承办协议意向书、安全保障和安全责任的协议书（列明意外伤害及医疗保险额度等）；
5. 协办单位提交的《工商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所用车船合格证明的复印件（指在深圳出发所使用车、船）。
6. 学校组织该活动的安全应急预案（含传染病防控专项）。

第八条 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审核部门应尽快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市内活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市外省内活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省外国内活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境外活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批复。

第九条 申报单位必须在审核通过后方可通知并组织外出活动。活动结束后，学校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活动情况、与承办方签订的协议书复印件一并报送审核部门。

第十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随同外出须按离深请假的有关规定另行同时报批。

第十一条 集体外出活动前，学校要将活动内容及安全预案告知家长，由家长自愿选择。费用标准须经学校行政会议及家长委员会通过，并及时做好结算和公示，多退少补。任何学校和个人不

得从中牟利。

第十二条 学校应将师生安全放在首位。活动前应了解行走路线、场所情况，完善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并制定外出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学校和承办单位须给参加外出活动的全体师生办理相关保险。学校主要负责人为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第一责任人，带队的学校领导（或教师）为直接责任人。

第十三条 学校要对师生进行安全专题教育，教育学生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活动纪律，特别要加强交通、饮食卫生、防盗、防火、防溺水、防踩踏、防走失等安全教育。严禁学生爬树、爬岩；严禁路过森林时或在有易燃物的地区使用明火；严禁追逐打闹；严禁到池塘、水库、海滩等安全不明区域洗澡、游玩。

第十四条 严禁委托无资质机构承办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应委托具有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资质较高的机构承办。

第十五条 活动需要乘车（船）等交通工具的，应当使用正规合法教育机构、公交公司的车辆，租用（或自备）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具有良好的车（船）状况。严禁乘坐无牌无证车（船），严禁超载超速，禁止借（租）用无营运资质的交通工具。活动组织者要与活动委托承办的机构、公交公司及其他车辆提供者签订含有安全要素的协议书，明确合作双方的安全责任。

第十六条 外出活动如发生意外事故，要树立“救人救急第一”的思想，及时组织抢救伤亡人员，将事故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

第十七条 发生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口头或电话向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和公共事业局安全管理科汇报，并在事发后24小时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学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凡未经审批组织学生集体外出的，将严格追究学校领导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学生身心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组织者和责任人的其他责任。在外出活动过程中，因忽视安全、玩忽职守、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新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龙华新区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申报表

附件

龙华新区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学校负责部门	
参加人数		所在年级	
起止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目的:			
使用交通工具情况		收费标准	元/人
安全直接责任人		联系电话	
学校（幼儿园）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德育与师资管理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意见（适用于市外活动，含市外省内、省外、境外活动）:			
分管主任（签章）:		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共事业局意见（适用于境外活动）: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一式二份，学校、审批部门各存一份。2. 交表须附上：①学校外出活动安全方案（含活动安全管理人员的安排及职责；配备相应设施的情况）、应急预案；②参加活动人员名单；③与协办单位就安全保障作出的书面约定；④协办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所用车船合格证明的复印件等材料。